

附件三

-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補助類申請函
- 參團者機票費補助類申請函
-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類申請函
- 論壇講者補助類申請函
-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補助類申請函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或競賽活動名稱）
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檢附申請機票費住宿費
業務費補助應備文件、資料及內容如附件，請貴局依「電
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規定核撥相關補助金。

申請者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附件四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經費預算表

一、總支出預算表 (應依企畫書 組團參展規劃 行銷及宣傳活動規劃
及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分項詳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small>(以申請組團者補助類為例，申請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補助類請依實際預算規劃情形填報。)</small>	內容及單價	數量	金額
一、租用參展攤位租金	例：每平方公尺或英呎○元		
二、租用參展攤位布置費用			
(一) 場地設計費用			
(二) 燈光音響費用			
(三)			
三、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一)			
(二)			
...			
四、其他需支出費用 (應逐一臚列)			
總預算經費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及比率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

二、總收入預算表

(包括申請者自籌款、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前開所稱其他政府機關不得為文化部或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入項目	金額	
一、自籌款		
二、補助類	申請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二)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項目：○○○)		
合計		

註：應按每一政府、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無則免填。

附件十三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原始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參加「○○年○○展(國際影視展或媒合會名稱)」之「機票費(或住宿費或業務費)」
*經手	監驗或證明	保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理人			
憑 證 粘 貼 線										
<p>應注意事項：</p> <p>一、以「*」註記之欄位為必填。</p> <p>二、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應包括(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3)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支出憑證(如：電子登機證、機票購票證明單)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紙本者，應由經手人簽名後辦理報支。</p> <p>三、若檢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非新臺幣，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開立日之臺灣銀行匯率表。</p>										